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若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 閣下之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91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按此基準認購。

附註: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可認 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官大廈16樓

或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1-3室

或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港島

1. 中環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2.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3.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4. 禮頓中心分行

禮頓道77號

銅鑼灣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5.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6.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7.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8.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9.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10. 長沙灣分行

 1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
- (iii) 向 閣下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供索取之股票經紀索取。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業中心501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 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 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作出之申請數目

- 1.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i)賬戶號碼;或(ii)其他識別編碼。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2. 如 閣下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仍可以**白**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否則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 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甲組或乙組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100%按優先基準售予全職僱員之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假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之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 不獲受理。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當分派溢利或資本時不可分享超過指定數額 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 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525.3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兑現。

如 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付 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全職僱員 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秘書鍾志強先生收。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之港元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或轉讓任何公開 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 請。

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若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上述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申請。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將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開始具約束力。作為此項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發售(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適用部分)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依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時,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仍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就 閣下申請作出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作廢:

- 一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 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 退還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之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發售價之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 抬頭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 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 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兑現前,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 致 閣下之退款支票不能兑現或無效。

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 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 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 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 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 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相關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 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 閣下。

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領取/寄發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相同。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後盡快以平郵寄送至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48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 結算有關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 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 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